

证券代码：835491

证券简称：手乐电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有助于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报表格式修订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1）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无	应收账款：增加 18,700,578.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18,700,578.32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无	应付账款：增加 32,173,668.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32,173,668.59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

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1 合并报表

（1）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变动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700,578.3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700,578.3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819,314.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819,314.3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61,035,817.5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61,035,817.5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519,892.6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28,519,89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89,555,710.21

③在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126,791.46			126,791.46
其他应收款	1,982,073.04			1,982,073.04
合计	2,108,864.50			2,108,864.50

④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还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0 元、调增盈余公积 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0 元；累积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0 元。

2.2 母公司报表

（1）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变动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3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0,205,108.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0,205,108.18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16,963,793.6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6,963,793.6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119,555,108.1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19,555,108.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36,518,901.81

③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87,325.66			687,325.66

④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公司财务报表还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增股东权益 0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0 元、调增盈余公积 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